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5號

原告 周明玲
被告 陳柏憲（原名陳勃憲）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前某日，加入由訴外人莊文鋒、暱稱「Jacky」、「CVC客服經理（martin）」、「CVC-TW客服」、「JackyGao（高建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y」佯稱教導原告投資股票，使原告加入投資股票群組，依LINE暱稱「CVC客服經理（martin）」之指示下載投資平台並註冊「CVC」帳號，以虛擬貨幣入金再投資股票，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CVC客服經理（martin）」指示以現金購入泰達幣轉至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原告並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臺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崇善門市，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95萬元予冒稱虛擬貨幣幣商之被告。

01 被告收取上開金額後，即前往莊文鋒位於高雄市○○區○○
02 街00巷00號之住處，將款項交與莊文鋒，致原告受有195萬
03 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0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CVC平台畫面、原告與「C
11 VC客服經理(martin)」間LINE對話紀錄、兩造間LINE對話
12 紀錄、契約書翻拍照片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3至49頁)，並
1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閱無訛，有附於該案卷之
14 兩造警詢筆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
15 賣合約書截圖、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6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偵訊及審理筆錄可參(見刑
18 事案件警(一)卷第3至11、31至42、49至50、63至183、105至1
19 08頁，偵(二)卷第65至67頁、偵(三)卷第48至49頁，金訴卷第33
20 至42頁)，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就詐欺犯行坦承不諱。
21 又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4 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8 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9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30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01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02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3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04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而言。查本件原告遭詐騙之方式，係經由多人分工
06 進行詐騙之集團犯罪行為，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
07 由使原告陷於錯誤，再由被告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身分向原
08 告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手，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
09 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195萬元之財產損害，
10 被告之行為顯然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共同關連，與原
11 告所受之損害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為共
12 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3 洵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
1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附民卷
16 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9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0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21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3 擔。

2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5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7 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王美韻

06 附表：
07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新臺幣）
1	112年4月18日16點17分許	30萬元
2	112年4月19日16點12分許	30萬元
3	112年4月21日17點53分許	40萬元
4	112年4月28日16點41分許	20萬元
5	112年5月5日16點29分許	75萬元
	合計	195萬元